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1/5	现场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4/17	现场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6/6	现场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 10.8 万吨/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8/24	现场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10/27	现场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12/17	现场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参加了所有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经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完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规范、严格。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半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

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7、利润分配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53,990,889.6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399,088.97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78,006,999.85元，母公司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2,126,598,800.54元。

公司于2019年开展了股份回购工作，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7,3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支付总额142,880,797.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2018年11月9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在充分考虑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并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而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保护股东长远利益。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各位监事列席了2020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各项议案的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向全体股东负责，强化监督职能，完善监督机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帮助公司在2021年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